

基于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未来发展模式的探究

前言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切实提高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的质量和水平，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2015年7月22日，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6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该《意见》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四个部分，并且阐述了其中的重点是：提高校园足球普及水平；深化足球教学改革；加强足球课外锻炼训练；完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畅通优秀足球苗子的成长通道。

众所周知，校园足球是足球青训的基础，而处在足球青训底层的则是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目前这类俱乐部在陕西省足球协会注册备案的总数超过100家，它们承载着培养足球后备人才、为足球青训夯实基础、选拔与输送优秀运动员，以及探索出优秀运动员向上输送途径的重要任务。本文将对这些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诞生、发展历程，及未来发展模式进行探究。

关键词

陕西；足球青训；俱乐部；校园足球；发展模式

陕西第一家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诞生于2000年底，由陕西本土球员张延、刘裕川共同创办，起初名叫：张延足校。虽然同样名叫足校，张延足校与其他早期开办的足校的不同点在于选择与重点学校进行合作，在保证足球训练质量的同时，也保证了学生在相应年龄段该学习、掌握的文化课知识不会落下。若是将“张延足校”时期看作是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刚刚起步的“1.0时代”的话，日后随着张延足校转变为张延足球俱乐部，并且在2007年通过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研读、学习，开始探索“足球进校园”的新发展模式之际，陕西的众多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也陆续跟着张延足球俱乐部的步伐开始走进校园，为校园足球的发展添砖加瓦尽一份力，从而让扎根陕西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进入了“2.0时代”。

1 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起源

1.1 足校模式在陕西逐渐退出

1992年红山口会议后，中国足球进入职业化时代，传统的体工队模式被打破，全国兴起办创办足校的热潮，大批有天赋的学生进入足校深造，位于西安市北郊的博爱足校就是其中之一。这所学校在硬件设施方面能够跻身全国三甲，学生最多时将近600人，放眼全国只比位于秦皇岛市的中国足校及沈阳市的高丰文足校略逊一筹。

然而当足球特长生与普通学生同处一间教室时，学校在日常管理、教学工作的安排上遇到了不同程度的困难。首先，教学工作开展不易，足球特长生与普通学生存在文化课知识上的较大差距，容易造成班级内部在文化课学习成绩上的两极分化严重，令任课教师在上课时不好把握教授内容的

难易程度,更难以照顾到全班,对教学工作的进度有影响。其次,足球特长生个性张扬、爱出风头,往往误以为自己是“校内明星”,从而沾沾自喜,与其他学生存在看法、观念上的分歧,容易与其他学生产生冲突,甚至动手打架。最后,在学习与训练的时间安排上,任课教师与足球教练一直有分歧,足球教练以训练为由于干预课程安排,并认为训练比学习更重要,课程安排要给训练让路,于是任课教师无法完全在课程安排上按照学期、学年的计划、规划去实施,影响了教学质量。因此,博爱足校没几年便走到了尽头,而伴随着博爱足校的落幕,足校时代也在陕西落幕。

1.2 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起点与发展

作为陕西的第一家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张延足球俱乐部成立的初衷是让孩子们对足球产生兴趣,在办足校的同时,还针对中小学的学生开展课外足球兴趣班,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和夏令营与冬令营,经营模式非常单一,生源一旦出现波动,俱乐部马上就会面临生存问题。后来,随着其他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成立,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张延足球俱乐部的招生情况急转直下,倍感经营压力,以至于不得不开始思索新的发展道路。

2007年,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出台,张延足球俱乐部开始走进校园,根据中小学相关的体育教学大纲要求,为学生教授校本课程内容,开创了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走进校园的先河,但大多数学校在当时并不接受,尤其是学业更加繁重的初、高中,直到“46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的出台,这一情况才出现改变,促进了张延足球俱乐部走进校园与西安市内的多所学校展开合作,其中不乏省级、市级的重点学校,一度还有其他地市,甚至外省的学校明确发出了邀请。此外,张延足球俱乐部还与雁塔区教育局达成了校园足球方面的战略合作,联手创办雁塔区中小学生足球联赛。至此,陕西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正式步入了“2.0时代”。

2 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现状

2.1 经营压力与存在问题

按照校园足球主管部门,教育、体育两部委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体育局的相关要求,凡是参与足球训练、教学工作的教练,都应具备教练资格证,但是在2014年到2017年这段时间,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井喷”,在校园足

球繁华的表面下,掩盖着教练水平参差不齐,对于教练上岗前的资格审核也不严,不少社会足球俱乐部互相之间还存在“砸价”、“挖角”等恶性竞争手段等一系列的问题。

2.2 体教结合带来的机遇

早在上世纪80年代,我国体育部门就提出了“体教结合”,目的是解决体育系统当时遇到的难题。教育部门执行“体教结合”是为了解决运动员的学习和训练之间的矛盾,而今“体教结合”经过了一次次的研究、探讨和思考后,已经进一步发展为“体教融合”。

2020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锻炼意志,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于这一缘故,体育部门、教育部门,都意识到体育是教育中不可分割的部分,校园足球是学校特定结构的教育内容,将体育健康理念、体育精神和人文价值观贯穿教育,这也给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带来了更多新的发展机遇。

3 陕西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未来发展的思考

3.1 政策带来的新发展契机

根据《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内容和相关要求可以得知,国家将会对各类体育俱乐部进行具体指导要求,确保其健康、有序、规范的发展。根据政策国家将会对新建11人制的标准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200万元;对新建5人制、7人制(8人制)的足球场,每个球场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并且鼓励各地通过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开发性金融等多种资金渠道对足球场建设予以配套补助。

此举对于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来说,可以解决缺少周末训练、教学场地的现状,建设属于俱乐部的场地,或者能保证俱乐部长期使用的场地,拓展出新的发展模式,甚至衍生出社区足球的概念,如:学习欧洲的社区式足球青训俱乐部经营理念,依托场地所在的位置,按照距离远近吸纳周围小区的孩子前来参加训练,或者成立职业俱乐部的社区服务管理团队,使职业俱乐部的需求、青训、文化与社区全面接轨。

3.2 补偿机制带来的新发展思路

2018年,《中国足协关于调整青少年球员转会与培训补偿标准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大幅提升了培训补偿标准:第一类别俱乐部(中超)50万元人民币/年;第二类别(中甲)25万元/年;第三类别(中乙或12~15周岁)10万元/年;第四类别(其他俱乐部或8~11周岁)2万元/年。相比过去的补偿标准,几乎翻了一倍。

对于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来说,其实有两个层面的意义:一、意味着培养的孩子越多,未来有可能成为职业球员的人数越多,而且可以拿到更多的青训补偿;二、有助于他们的管理、注册,在统一要求下对其进行管理和指导,也让他们不必再为学生为了追求身价的提升,选择出国“镀金”而焦头烂额,更不会再出现韦世豪从山东潍坊鲁能足校出走,加盟上海上港(现更名为:上海海港),而培养了韦世豪的山东潍坊鲁能足校最终什么补偿也没获得的尴尬情况。

在补偿机制的要求下,每家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的付出都会获得回报,例如:在2018年夏季转会市场上,葡萄牙天才若昂·菲利克斯以超过1.2亿欧元的总转会身价,从葡萄牙本菲卡俱乐部转会西班牙马德里竞技俱乐部。按照欧足联执行的青训补偿机制,马德里竞技属于西甲豪门,培养

过若昂·菲利克斯的青训俱乐部——葡萄牙波尔图俱乐部享受第一级别的补偿标准,即:20万欧元/年,再乘以他受训的5年时间,共计为100万欧元。此外,若昂·菲利克斯日后取得的成就、荣誉,还能让波尔图获得更多青训补偿。

4 结语

不只是陕西,国内其他省市也在近几年对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进行了一次“洗牌”,淘汰了不符合标准、经营存在问题、发展思路不明确,或者没有完整注册手续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只剩下一心要成为足球金字塔基础,发掘人才、培养人才的这些心甘情愿成为“足球打工人”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

随着校园足球、足球青训越来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学校及家长的重视,还有各类政策、纲领与指导性文件的出台,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可以借助相关政策、补偿机制,完成经营理念的转变,像国外先进的社会足球青训俱乐部学习,借鉴其成功的经验,建设自己的训练场地、注册自己培养的学生,并且依托于自己的训练场地向周围的社区、街道进行辐射扩大生源,争取在未来成为中国的弗莱彻莫斯流浪者,为中国足球发掘、培养更多后备人才。

文/王莎莎¹,高辰²(1.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陕西西安710000;2.陕西省足球协会公共关系部,陕西西安710000)

作者简介:王莎莎,女,陕西西安人,西安体育学院足球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体育教育训练学,幼儿教育;高辰,男,河南新郑人,陕西省足球协会公共关系部职员,研究方向:足球文化建设、足球运动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N].人民日报,2007-05-25(1).
- [2]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J].中国高等教育,2010(23):4-17.
- [3]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J].校园足球,2015(8):4-7.
- [4] 刘勇.校园足球 静待花开[J].作文成功之路(中),2017(12):22.
- [5] 赵薇,王长权.我国校园足球活动的教育功能内涵之思考[C]//.第十一届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摘要汇编.[出版者不详],2019:3161-3162.
- [6] 赵薇,王长权,王润平.论校园足球活动的教育功能[J].当代教育与文化,2020,12(6):56-60.
- [7] 郭莎.新形势下校园足球教练员能力培养研究[J].体育风尚,2020(11):277-278.
- [8] 申彦华.英国“双金字塔”足球人才培养体系研究及启示[J].中国学校体育(高等教育),2018,5(6):12-16.
- [9] 梁斌.英国足球俱乐部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13,39(3):20-25.
- [10] 蒋明朗,李伟.英国足球人才培养对中国足球教育的启示[J].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19,34(6):107-111.